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辦理轄內道路共同管道建置與嘉義縣政府既有寬頻管道重疊，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減作重複路段，節省公帑支出，發揮整體建置效益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下稱嘉義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嘉義縣民雄鄉公所(下稱民雄鄉公所)規劃建置共同管道，以收納相關業者纜線，惟事先未覈實辦理地下管線調查，致部分建置路段與嘉義縣政府既有寬頻管道路段重疊，完工後有效能不彰之虞，經函請檢討改善，已完成變更設計減作重複路段，節省公帑支出 117 萬餘元，並改善既有寬頻管道用戶連接管不足部分，以發揮整體管道建置效益。

民雄鄉公所為減少市區道路重複挖掘影響道路品質，及推動電桿電線地下化，於 107 年 1 月 12 日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改善計畫-嘉義縣民雄鄉民權路暨昇平路、中樂路、民生路等人行環境品質提升改善工程」，計畫經費 5,500 萬元，並規劃建置共同管道(纜線管路)



嘉義縣民雄鄉共同管道(纜線管路)建置情形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提供)

長度 935 公尺，以容納附掛於電桿之相關業者纜線，107 年 11 月 13 日開工(契約金額 4,080 萬元)，預定於 109 年 8 月 15 日完工。嘉義縣審計室於 108 年 8 月查核發現，中樂路及民生路建置共同管道長度合計 178 公尺，與嘉義縣政府既有寬頻管道重疊，且該路段既有管道佈纜情形，16 支子管中業者承租僅介於 3 至 8 支，顯示尚有餘裕空間，若再增建，完工後恐有效能不彰之虞，經於 108 年 10 月 8 日函請檢討改善。

嗣經嘉義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民雄鄉公所已於 109 年 5 月 4 日完成工程變更設計，將重複路段刪除不施作，節省公帑支出 117 萬餘元，並就前述既有寬頻管道沿線未設置用戶連接管部分，增設連接管，以提升業者佈纜意願，發揮整體管道建置效益。